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义.....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坤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述的含义；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合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锦天城、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恒坤新材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易荣坤先生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恒坤有限	指	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香港恒坤	指	恒坤精密工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精容	指	精容株式会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翌光半导体	指	翌光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晟明坤	指	晟明坤（厦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厦门神剑	指	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兆莅恒	指	厦门兆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晟临芯	指	厦门晟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晟临坤	指	厦门晟临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恒众坤合	指	厦门恒众坤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金控	指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	指	漳州高新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嘉港	指	杭州嘉港世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港春霖	指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交子	指	成都交子九颂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坤投资	指	福建恒坤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恒坤（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恒坤	指	苏州恒坤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积能	指	厦门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欣恒坤	指	深圳市欣恒坤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69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0Z0126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0Z0123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两岸股权中心	指	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53672B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	易荣坤

注册资本	38,192.166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192.16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54 年 12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恒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恒坤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14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为面额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且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放置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03.53 万元和 8,152.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有 2 人，分别为易荣坤、陈江福，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 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恒坤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除发起人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外（已解除，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5、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恒坤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7 名股东，包括 93 名自然人股东和 44 名机构股东。

由于发行人个别自然人股东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方式取得股票未能取得联系，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取得股份的方式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深创投属于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为“CS”），淄博金控、漳州高新属于国有股东（标识为“SS”），国有股东均已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SS”）或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易荣坤，且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除本身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权外，易荣坤与其一致行动人王廷通、肖楠、杨波以及张蕾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全体一致行动人必须按照易荣坤先生的指示行使股东/董事权利”，协议有效期至协议签署后六年或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五年（到期日以二者日期孰晚日为准），且在到期后 30 日内各方未提出终止时自动续期三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杭州嘉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浙港春霖普通合伙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第九项，除因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淄博金控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成都交子、杭州嘉港、吕文旭及姚婉珠，均已承诺所持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神剑系发行人早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恒众坤合、兆莅恒系由员工按照同期融资价格入股组成的持股平台；晟临坤、晟临芯系发行

人为实施期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前述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构成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规定，且均系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设立的，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神剑、恒众坤合、晟临坤、晟临芯、兆莅恒的合伙人，与公司的其他投资者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益，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公司相关信息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至自然人、员工持股平台、私募基金备案产品或国有股东，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162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七）“三类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继续影响股权结构清晰的不利因素。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淄博金控、漳州高新为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认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范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22 年 6 月，漳州高新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至 34,279.1715 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经核查，漳州高新投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提交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决策同意。对此，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漳州高新创投作为国有股东入股事项，已于投资入股前经上级主管部门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合法合规。”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至 34,919.0715 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发生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形，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备案。两次增资均导致了漳州高新持有的股权被稀释。经核查，漳州高新未就两次增资事项履行对发行人资产评估并备案的程序。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38,192.1660 万元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清晰，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24 年 2 月，淄博金控依据生效的法院执行裁定取得股份，并在两岸股权中心办妥过户手续	淄博金控依据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 0304 执 600 号之三千二百九十号《执行裁定书》取得 1,404.9088 万股股份。经核查，此次股权变动系淄博金控依据生效司法裁定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国有股权变动已经淄博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49088 股股份的通知》同意。
2024 年 5 月，淄博金控依据生效的法院执行裁定取得股份，并在两岸股权中心办妥过户手续	淄博金控依据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取得 260 万股股份。经核查，此次股权变动系淄博金控依据生效司法裁定取得发行人股份，且国有股权变动已经淄博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 万股股份至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两岸股权中心出具的最新《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及摘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中，因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漳州高新持股比例降低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程序瑕疵。经漳州高新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据此，该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予以解除，不存在继续影响股权结构清晰的不利因素。

4、发行人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及摘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香港恒坤 100%股权，通过香港恒坤持有日本精容 95%股权。香港恒坤系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平台，目前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日本精容目前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恒坤、日本精容合法存续，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光刻材料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合法存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1、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其中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

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股权投资、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及仓储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租赁及仓储租赁”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四）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系发行人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以自有资产提供保证金、抵押或质押担保。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及 5 家参股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除此外，翌光半导体及晟明坤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持有 100%股份和 7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4 年 8 月注销。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财产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五）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结合相关访谈资料，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7月经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翌光半导体。吸收合并前后，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的情形。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 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出于业务发展及优化公司结构的需要，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有效地整合了发行人的资源结构，其中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翌光半导体35%股权系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交易。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未参与决策。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项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为了专注于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进一步将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提高管理效率，2019年12月，发行人将从事光电类产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坤、厦门积能、深圳欣恒坤转让给恒坤投资，从合并报表范围内剥离。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了股东大会对相关内容的决策。

经核查，上述剥离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小额行政处罚外, 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中国香港及日本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内, 中国香港子公司及日本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中国香港子公司及日本子公司未开展生产活动。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保安岗位进行外包。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并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因税务申报、海关进出口申报不合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已经于《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外，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荣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

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实施中或已实施完毕的期权激励计划

1、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期权激励计划。经核查，相关期权激励计划决策、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在申报前制定并于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计划。经核查，发行人制定该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主要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均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行权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发挥激励作用等因素，已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在审期间，发行人不会新增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肖楠等 3 名激励对象已作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曾经约定有特殊权利安排，除发行人曾经基于《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向深创投、福州红土承担股权回购义务且已于 2022 年 12 月终止并经各方确认自始无效外，不涉及其他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现金补偿等具有对赌性

质义务的情形；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终止或最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上交所受理之日终止并自始无效，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三）关于研发人员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均已与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及其他形式合同聘用的人员，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和金
李和金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张晓腾
张晓腾

2024年12月23日